

情况说明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阳支行与被执行人章青松、王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二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对二被执行人位于青阳县润城景秀世家二期 22 幢 104、204 号的住宅房和两间车库予以拍卖，因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王芳对拍卖标的的价格进行了协商，确定上述房屋和两间车库的价格为 110 万，为保障房屋拍卖的顺利进行，经合议庭评议，决定对拟拍卖的房屋以 100 万元作为对外挂拍的起拍价

特此说明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